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98號

聲 請 人 一零一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江玟憬、蘇燕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列聲請人一零一地產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確認相對人蘇燕華證號「Z00000000000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四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共同簽發編號2之本票金額新臺幣伍萬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編號2票號CH793880之本票發票人僅相對人「江玟憬」一人。)；請區分對「江玟憬」及「江玟憬、蘇燕華」各自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及利率為何？

五、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相對人「蘇燕華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六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